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4-114

##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本公司曾于2014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二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0月22日(星期三)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的任意时间。

(四)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表决。

(五)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29号金隅大厦F15A一号会议室。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中国证监会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通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规定(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投票时间为2014年10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的任意时间。

二、投票安排

1. 投票登记日：2014年10月22日 A股收市后，持有亿利能源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的，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第1-1号提案为北京亿兆华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投票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77	买入	1.01元	1股

2. 如亿利能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第1-1号提案为北京亿兆华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投票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77	买入	1.01元	2股

3. 如亿利能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第1-1号提案为北京亿兆华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投票弃权，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77	买入	2.01元	0股

4.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2日 A股收市后，持有亿利能源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的，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2-1号议案(累积投票制)投票同意票，请填写同意股数，若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可不填写同意股数。选举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77	买入	2.01元	n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 考虑到所提议案的表决超过一个，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将对多个议案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直接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不得撤销。

2.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3.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10月21日在册的公司股东登记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公司的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账户，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也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表决规则

特别说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会议出席对象要求的股东于2014年10月27日下午17:00之前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代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凭证上身份证件复印件，可以采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29号金隅大厦F15A亿利能源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6632450 传真：010-56632585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大街129号金隅大厦F15A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人：王晋

2.会期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不超过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会议议程；

3.投票表决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含停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含停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含停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含停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含停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含停牌)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